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能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华通热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凌宇	李雷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电话	010-83817835	010-83817835	
电子信箱	jnrl@bjjnr1.com	jnrl@bjjnr1.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6,547,562.95	635,648,291.71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030,160.56	84,756,502.54	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998,974.19	79,077,879.28	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472,602.77	-232,280,934.72	3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2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2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6%	12.14%	2.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4,295,090.97	2,071,523,208.04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6,947,023.46	663,637,262.90	14.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一波	境内自然人	21.24%	43,069,346	0	质押	32,435,822
陈秀明	境内自然人	7.95%	16,125,689	0	质押	8,000,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00%	14,196,000	0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8,169,133	0		
郭玉龙	境内自然人	1.97%	3,995,000	0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83%	1,688,800	0		
王丰文	境内自然人	0.65%	1,308,800	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3%	1,267,800	0		
陶翔宇	境内自然人	0.40%	803,229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785,07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年2月11日，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196,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800,000股的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43,069,34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2022年7月12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表决权委托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已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	股东郭玉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有)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95,0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3,995,000 股; 股东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 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88,8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1,688,800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和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2023年4月1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公司名称由“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Beijing Jingneng Thermal Co.,Ltd.”; 自2023年4月11日起, 公司证券简称由“华通热力”变更为“京能热力”; 英文简称相应变更为“Jingneng Thermal”; 公司证券代码“002893”保持不变。

(二)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4日和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5日和2023年3月1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2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86号), 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 认为申请文件齐备, 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1号),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

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上述审核问询函后，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4、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并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作进一步修订并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5、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1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述审核问询函以及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作进一步修订并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12日和2023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6、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7、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胥成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胥成增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在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监事任职后生效。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海滨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选举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720,4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7.04元/股调整为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由42,831.36万元调整为42,58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